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一胡○宇等40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黃○雅等2名，共計正額錄取4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肆拾 名

一、英文組一 貳拾肆 名

正額錄取 貳拾肆 名

胡○宇	江○禎	王○祥	林○融	楊○凱	李 ○
10110257	10110162	10110266	10110126	10110122	10110079
許○瑄	梁○樂	謝○慶	馬○麒	杜○槿	周○瑩
10110260	10110085	10110124	10110110	10110093	10110160
簡○涵	李○箴	鄭○萱	許○玟	李○謙	胡○昀
10110020	10110042	10110136	10110195	10110120	10110107
張○婕	陳○升	廖○婷	李○儒	黃○禎	蓋○光
10110106	10110027	10110009	10110043	10110140	10110014

二、法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林○蘅

10210016

三、德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林○中

10310014

四、日文組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朱○霖 張○尹

10410058 10410022

五、西班牙文組 參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應○巧 陳○芊 翁○凡

10510023 10510029 10510003

六、阿拉伯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李○豪

10610003

七、俄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劉○汝

10710003

八、義大利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張○鑫

10810002

九、土耳其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呂○鈞

10910005

十、葡萄牙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林○樺

11010002

十一、國際法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沈○專

11110007

十二、英文組二 參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沈○爲 陳○維 李○宇

11210010 11210007 11210023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貳 名

行政組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黃○雅 陳○廷

20110044 20110049

典試委員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查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徐○娟等1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 壹拾肆 名

一、英文組 壹拾壹 名

正額錄取 壹拾壹 名

徐○娟	許○御	張○峰	黃○欽	林○泉	蘇○鈞
30110057	30110042	30110009	30110058	30110023	30110062
郭○瑩	李○澄	陳○揚	張○菁	柯○靜	
30110012	30110003	30110018	30110037	30110051	

二、德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吳○庭
30210004

三、日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楊○賢
30310001

四、西班牙文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洪○昇

30410003

貳、法制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 壹 名

國際經貿法律組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林○邕

30610001

典試委員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查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飛航管制科別廖○貞等49名；增額錄取飛航諮詢科別余○儀等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別 參拾參 名

正額錄取 參拾參 名

廖○貞	侯○敏	施○汎	李○叡	蔡○凰	李○盈
40110181	40110199	40110173	40110007	40110078	40110058
顏○融	鄭○任	黃○溶	陳○易	陳○瑜	廖○儒
40110112	40110006	40110206	40110089	40110082	40110227
陳○熹	羅劉○伶	仲○謹	蕭○燁	陳○珊	施○亭
40110072	40110099	40110132	40110061	40110096	40110119
楊○仁	陳○樟	張○欣	曹○恆	吳○蓁	楊○叡
40110200	40110053	40110113	40110125	40110209	40110032
林○彤	胡○瑜	張○祥	劉○均	陳○婷	金○瑜
40110073	40110092	40110009	40110150	40110123	40110026

馮○喬 黃○崑 溫○瑄
40110066 40110116 40110145

二、航空管制職系飛航諮詢科別 參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吉○凱 莊○伶
40210006 40210016

增額錄取 壹 名

余○儀
40210017

三、航空管制職系航空通信科別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楊○豪
40310002

四、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別 壹拾參 名

正額錄取 壹拾 名

蔡○齊 吳○諺 陳○旻 廖○榮 陳○凱 楊○潔
40410037 40410039 40410100 40410059 40410104 40410029

張○棋 許○蓁 郭○瑋 邱○邦
40410096 40410083 40410004 40410053

增額錄取 參 名

張○雅 陳○瑋 楊○蓓
40410113 40410098 40410047

五、航空駕駛職系飛航檢查科別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傅○凡 林○恆

40510006 40510007

六、機械工程職系適航檢查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廖○超

40610001

典試委員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查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林○勛等40名，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彭○榮等41名，五等考試李○寶等8名，共計錄取8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肆拾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壹拾壹 名

林○勛	伍○昀	林○生	林○銳	王○文	鄭○庭
50140018	50110036	50110034	50140009	50120015	50110037
潘袁○羽	李○昀	許○秋	胡○怡	黃○嫻	
50110016	50120016	50110031	50140006	50110030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參 名

高○玫	黃○嘉	賴○萍
50240003	50240001	50230002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貳 名

黃○涵	林○敏
50320005	50320001

四、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柒 名

雅衛○· 撒韻	王黃○禎	林○達	劉○福	林○穎	簡○萱
50410015	50430004	50440005	50420003	50440002	50410021
高○婷					
50450001					

五、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壹 名

哈寶○·

瓦它

50540003

六、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伍 名

王曾○嫻 石○瑄 賴李○穎 石○堯 高○焱

50610004 50610003 50640004 50610012 50610001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壹 名

張○榕

50710001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肆 名

葉○宏 陳○美 李陳○華 阿里·○斯

50810001 50840002 50850001 卡卡夫特
50820002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壹 名

李○翰

50920001

十、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零 名

（無人錄取）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伍 名

楊○郁 張○珩 陳○斌 朱○宏 陳○文

51130003 51140004 51130006 51120001 51130001

貳、四等考試 肆拾壹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柒 名

彭○榮 馮○峻 連○英 方○婷 楊 ○ 周○欣
60140011 60130011 60150011 60140019 60150018 60120010
邵 ○
60130023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壹拾壹 名

陳○婕 王○意 邱○凱 黃○芑 杜○宜 伍○芸
60240025 60210017 60210011 60240029 60210012 60220001
林○竹 潘○宏 莊○文 林○維 謝○鴻
60230033 60230032 60220015 60230021 60230035

三、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貳 名

劉○峰 廖○曦
60310009 60310012

四、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伍 名

高○雯 梁 ○ 林○潔 王○好 白○芳
60440011 60430035 60430020 60430007 60410011

五、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壹 名

張 ○
60540003

六、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壹 名

鄭 ○
60620005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零 名

（無人錄取）

八、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壹 名

石○亭

60930001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陸 名

朱○謙 劉廖○湘 蘇○美 曾○蘭 陳○璇 孔○蘭

61030009 61040002 61010004 61030006 61040006 61030010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貳 名

邱○華 潘○駿

61150003 61130001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肆 名

陳○新 黃○姍 黃○文 黃○心

61230015 61230008 61240001 61220001

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壹 名

胡○琛

61310003

參、五等考試 捌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柒 名

李○寶 莊○帆 林○清 陳○婕 森○琪 楊○融

70150005 70140005 70120024 70130036 70110039 70110009

朱○如

70140023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壹 名

陳○慈

70210001

典試委員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查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本考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計算之，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楊○瑤等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參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楊○瑤	舒格○都夕	楊○翰
60730007	60710023	60710016

典試委員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